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8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富顺光电以其资产抵押并由公司对其银行授信提供部分担保。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建顺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5年9月24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076　　股票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9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火根先生主持，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9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

富顺光电拟以其资产抵押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该额度总共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两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富顺光电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的审批结果来确定。上述9,500万元授信中不超过5,500万元额度内的授信，由富顺光电以其资产抵押提供担保，抵押物为座落于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开放大道（科研楼、办公楼、1-3号厂房），丘地号：08420006、08420005、08420001、08420002、08420003，建筑面积30786.2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漳房权证龙字第02013069号、漳房权证龙字第02013070号、漳房权证龙字第02013071号、漳房权证龙字第02013072号、漳房权证龙字第02013073号，土地使用证号：漳龙国用（2013）字第0232号。上述9,500万元授信额度中不超过4,000万元的授信部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富顺光电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为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富顺光电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陈建顺，现注册资本669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智能交通控制系统、智能管理移动终端系统、多功能信息交互终端系统、智能窗口对讲系统、广告机、智能电子回单管理系统及智能排队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安防系统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顺光电的股东为本公司及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9.9%，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

富顺光电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半年度（或201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半年度(或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641,298.95	449,207,582.05
负债总额	163,707,356.31	115,886,792.67
净资产	271,933,942.64	333,320,789.38
营业收入	330,918,646.98	170,741,120.59
净利润	52,542,412.58	23,290,242.1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结果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富顺光电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富顺光电以其资产抵押并由公司对其银行授信提供部分担保。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本公告披露日之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6.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9.71%。

除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9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除关联董事陈建顺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外）。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富顺光电拟向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两年，由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企业漳州市福顺达计算机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富顺光电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的审批结果来确定。担保有效期限为两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富顺光电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关联关系：陈建顺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公司董事、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关联方的陈建顺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陈建顺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73%，系公司董事、副总裁，系富顺光电董事长。

2、漳州市福顺达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达”，系陈建顺先生的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陈秀端；注册地：蓝田工业开发区高科技园区6号；注册资本：1003万元；营业执照号：350606100000420。福顺达主要业务为：数控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物业服务。陈建顺先生持有福顺达的股权比例为43.67%，陈秀端女士（系陈建顺先生的哥哥陈建通先生的女儿）持有福顺达的股权比例为56.33%。陈建顺先生及陈秀端女士均同意以福顺达为富顺光电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3、在实际签订授信合同过程中，如银行方面需要陈建顺先生增加其个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则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子公司拟向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本次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企业就该部分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额度协议为准。

担保有效期限为两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企业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子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顺光电100%股权，该股权过户于2015年1月完成，陈建顺先生作为富顺光电原控股股东，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后成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因此，陈建顺先生成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股权收购交易外（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收购富顺光电完成前已经由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富顺光电提供的担保事项外，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建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9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15:00至2015年9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9月2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76	雪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投票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076；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分项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雪莱特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6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6	买入	2.00元	2股
362076	买入	100.00元	1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28225　　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225　　联系人：冼树忠、张桃华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及期限：

注：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平均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2：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97
债券代码：112124　　债券简称：11徐工0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徐工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10月24日公告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24，简称“11徐工02”）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4.89%，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4.89%，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徐工02”。投资者参与回售“11徐工02”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9月7日、9月8日和9月9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6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徐工02”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徐工02”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1徐工02

3.债券代码：112124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4.89%，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10月2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徐工02”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4.89%，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二、“11徐工0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徐工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9月7日、9月8日和9月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徐工02”。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89%。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徐工02”派发利息为48.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9.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01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徐工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徐工02”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9月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徐工02”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法定代表人：王民
联系人：刘敏芳、李栋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联系电话：0516-87565621，87565623
传真：0516-87565610
邮政编码：221004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付蓉、林森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3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的通知，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7日通过长盛创富—盛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的增持计划为商晓波先生2200万元，邓烨芳女士1000万元，万胜平先生300万元，汪国胜先生300万元，此次拟增持资金共计3800万元，具体的增持资金变动的上下限为10%。并且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积极主动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1、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进行增持。

2、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控制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长盛创富—盛鸿1号	2015年9月2日	13.398	1740600	23321026	0.6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长盛创富—盛鸿1号	2015年9月7日	13.754	845500	11628928	0.3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2586100	34949954	0.97%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6628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62.04%；董事万胜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33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1.23%。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本次通过长盛创富—盛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共计公司股份2586100股，增持金额为349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966%。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2、公司董秘汪国胜先生已于2015年7月13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182500股，增持资金约3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高管承诺：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与各方正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关键事项进行具体磋商。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键事项需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达成各方共识，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9 月8 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曾林彬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自2015年9月8日起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申万宏源授权陈辉先生（陈辉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伟先生和陈辉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附件：

陈辉先生简历

陈辉，男，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9 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先后参与了2008 年北化股份（002246）、2010 年贵州百灵（002424）、2015 年三圣特材（002742）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以及2008 年粤水电（002060）公开增发、2010 年国统股份（002205）非公开发行、2011 年粤水电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4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发来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内容，南一农集团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4月3日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延期购回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截至2015年4月3日，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7,008,0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46,849股）的44.75%，累计质押75,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其中，质押给招商证券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二、办理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近日，由于股票价格的波动，南一农集团根据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3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仅限于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南一农集团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7,008,0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46,849股）的44.75%；其中，累计质押85,5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本次补充质押），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湖南发展集团于2015年9月8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8日	11.93元/股	200,000	0.043%

本次增持前，湖南发展集团持有公司196,027,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33%，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196,227,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7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5-043号），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计划于2015年8月5日起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湖南发展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8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源”），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投资建设赛罕区20MW结合设施农业的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2015年3月，中环能源收到该项目《曙光光伏电站启动批准书》并完成首批机组（2MW）并网发电，详见公司2015年3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赛罕区光伏电站示范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8）。

近日，该项目第二批机组（18MW）完成并网发电工作，赛罕区20MW结合设施农业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装机容量20MW）已全部接入蒙西电网。该项目是采用包括C7、T0、C1、CTM1、CTP1等多种不同发电机组运营模式并与农业相结合的综合性示范项目。该电站的运营有利于在同等环境下不同发电机组的数据采集、比对，有利于公司系列化电站产品与农业相结合的设计与开发，为公司未来结合不同地理环境、不同的土地资源，实现差异化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开发设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6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经之后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